鲁山县司法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在县政府、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鲁山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压紧压实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责任

2024年，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大司法行政”理念为引领，积极主动融入参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1. 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完善上下联动学习机制，以局党组会等形式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局领导班子带头讲专题党课，时刻牢记政法机关定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依法治县工作深入开展

持续完善全面依法治县运行机制，抓好全面依法治县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高质量起草2023年度法治鲁山报告，按时报送县委、市依法治市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连续五年获评优秀等次。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县委综合考核，对全县105个单位进行实地考核，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组织召开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评议大会，县委宣传部等12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现场述法，其余107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书面述法。完善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配合十五届县委第八至十一轮巡察，对县第一高级中学、汇源办事处等40个单位同步开展法治建设专项检查。河南师范大学首个司法行政系统校外实习基地在我局落成，为推动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的深度融合、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

一是对24个乡镇（街道）和27个县政府组成部门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进行集中评议，并在县政府官网统一公示。二是制定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计划，开展综合督察1次、专项督察3次，累计督察80余个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全县法治调研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地评选并予以表彰。同时启动2024年度法治调研课题征集工作，新收集法治调研课题32项，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48篇。三是强化“府院府检”双联动，推动政府与法院、检察院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聚焦解决问题楼盘处置化解、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以及行政机关败诉率高、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效果不佳等方面问题凝聚共识同向发力。“府院联动”救治“问题楼盘”新路子先进经验以工作简报形式在全市进行交流。四是建立科学化、规范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审备分离”的问题。采取与政府办合署办公的方式参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全面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并配合做好文件备案工作，从根本上杜绝县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迟备、漏备的情况出现。建立全县各单位规范性文件备案联络员，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顺利、高效运转。

 （三）行政执法监督持续推进

组织全县20个乡镇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及业务骨干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参加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考试，成绩名列前茅。与鲁山县12345便民服务平台对接，建立沟通机制。对城管局和自然资源局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指出短板缺项，立行立改。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工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探索创新出台《鲁山县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试行）》，全县行政诉讼败诉率明显下降。

 （四）普法宣传成绩显著

强化普法宣传，发布法治宣传小视频35期，在鲁山简报开辟法治专栏20期，在鲁山电视台制作《法治在线》栏目4期；开展“清廉相伴、法治同行”活动，对83名“纪法明白人”进行任前培训；组织全县法律明白人开展培训40余场。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民法典宣传活动161余场。广场游园、田间地头、亭前树下开展“乡村法治夜话”25场次，惠及群众6500余人次，这一做法被河南法治报等多家媒体作为典型经验报道推广，同时被市委信息快报作为亮点推送。

 （五）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初步形成1个中心、25个站点、555个工作室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设立公众号、微信群，打造“指尖上”的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做到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累计受理、审查、指派各类法律援助案件941件，办理公证1045起。推出助企法律服务“码上办”，服务内容涵盖法律服务、需求匹配、法企联动等，上线以来有效解决各类法律问题50余条，成为运用科技赋能便民利企的创新成果之一。按照“职能相近、应配尽配”的工作原则，为全县33个党政机关跨部门配备公职律师，实现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对我县村（居）法律顾问配备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将5个律师事务所的109名律师与全县555个行政村对接，进行电话抽访，印发《督导通报》，“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迈上新台阶。加强对各律师事务所，特别是投诉举报多、日常管理混乱的律所的监督检查和联系沟通，开展监督检查30余次，将矛盾纠纷发现在了萌芽、解决在了肇始。

（六）助力更高水平平安鲁山建设

一是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新进展。成立人民调解员协会，组织全县1800余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积极参与“六防六促”常态化工作中。排查受理化解8836件，上报优秀案例20篇。汇源街道橄榄绿调解室获评全市特色品牌调解室，2名同志获评全市金牌人民调解员。二是重点人群管控规范有序。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活动，进行一对一谈心谈话，疏解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疑虑，稳定思想状态，为社区矫正对象“正心”。开展执法检查20次，排查解决问题90余条。排查社区矫正对象400余名，召开社区矫正风险研判会议18次，化解风险隐患35条，确保了重点时期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被评为“平顶山市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在省司法厅召开的全省智慧矫正机构建设推进会上，我县社区矫正中心被授予“省级智慧矫正中心”。累计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93人，均已按照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制度落实衔接工作。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鲁山县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还有差距。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法治建设的能力还有所欠缺。二是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还有差距。主动适应新时代，以高质量的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仍不完善，法律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专业化水平距离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上还有差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还需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的精准性、便捷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我局持续加强干部职工，特别是公职人员与外界的交流学习，紧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的发展趋势，提升法治思维和创新能力。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树牢“大司法行政”理念

明确新定位，主动融入、参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确保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行政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跳出传统业务看司法行政工作，以理念更新引领和保障工作创新发展，叫响“司法行政”品牌，充分释放法治生产力。

（二）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

坚持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作用，健全完善“三三工程”多元解纷工作机制，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触角延伸到基层。

1. 开展大服务惠企活动

 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县大局”理念，做到真心真情全面服务企业。广泛推广企业法律“码上办”，推出助企法律服务“一码通”。企业通过手机随时随地填报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经后台甄别过的数据第一时间与相关业务股室对接，以专班督办、专人反馈的形式订单化回应企业法律诉求，切实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1. 深化大联合校地合作

以共建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基地为契机，把高校法学教育的学科优势与鲁山的实际需求相结合，开展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的法律培训和实践活动，努力打造一支真懂法、善用法、能解忧的基层法治队伍，更好满足基层群众的法治服务需求，为鲁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聚更强劲的法治动能。

2025年1月